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合併損益表

		2011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附註		
營業額	4	91,444	81,628
已賺淨保費	4	65,946	57,679
已發生淨賠款	5	(42,784)	(38,110)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0,292)	(12,03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7,934)	(5,616)
承保利潤		4,936	1,91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6	2,933	1,79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7	(332)	65
投資費用		(85)	(7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5)	(18)
匯兌損失淨額		(234)	(112)
其他收入		48	112
其他支出		(40)	(48)
財務費用		(514)	(205)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56	20
除稅前利潤	8	6,763	3,455
所得稅	9	(1,475)	(769)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288	2,686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1	0.475	0.241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59	32,209
衍生金融資產		20	6
債權類證券		100,837	92,567
權益類證券		25,763	19,00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2	18,789	10,330
分保資產		21,991	15,549
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		16,055	12,346
聯營公司投資		2,057	1,611
房屋、廠房及設備		11,589	11,765
投資物業	13	4,304	3,940
預付土地租金		3,263	3,360
遞延稅項資產		1,957	873
		<u>260,784</u>	<u>203,557</u>
總資產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14	19,315	10,55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493	586
應付所得稅		586	709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43,088	25,481
保險合同負債		145,027	122,94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472	2,517
次級債		19,210	14,157
		<u>230,191</u>	<u>176,951</u>
總負債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42	11,142
儲備		19,451	15,464
		<u>30,593</u>	<u>26,606</u>
總權益			
總權益及負債		<u>260,784</u>	<u>203,557</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而編制的。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需要披露的所有信息，故應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編制基礎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相比，除了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新增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和自願進行的會計政策變更以外，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納的新增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數據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後)	關聯方披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財務報表列示的修訂—供股份類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4號的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述項目外，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的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含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該等修訂。雖然對部分修訂的採納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免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者由於2009年3月頒佈的改善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而導致的額外披露要求。該修訂使得首次採用者得以受益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中所包含的相同的過渡性規定，該過渡性規定原來僅適用於目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主體。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明確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並對政府關聯企業與政府、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的企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提供了部分豁免。修訂後的準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關聯方披露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更改了對金融負債的定義。該修訂認為當以任何貨幣計量的固定金額的供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按比例授予公司現有的非衍生權益工具中所有同一類別所有者，以收購公司本身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時，該等供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分類為權益工具。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4號的修訂消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要求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該修訂規定企業應當將提前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i) 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 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扣除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要求供款。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9號規範了公司因金融負債的條款被重新訂立而導致向其債權人發放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該解釋明確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向債權人發行的用以抵銷金融負債的權益工具被視為已付代價，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代價按已發放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則以抵銷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該解釋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的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含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雖然採用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前採納其他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自願進行的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會計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投資物業後續計量的會計政策變更，由成本模式轉換為公允價值模式，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將會為列報投資物業的資產財務狀況提供更加相關的信息。

這些變更的內容已被追溯調整，重新列示了比較餘額並相應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和未分配利潤中確認了累計的公允價值利得。公允價值由獨立的外部評估機構估值確定。

以上關於投資物業後續計量模式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在下述匯總列示。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前餘額		1,57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初重述影響		1,255
		<hr/>
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1,055
二零一零年度回撥的投資物業折舊和攤銷		5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後餘額		<u>3,940</u>
	未分配利潤／ 當期損益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前餘額	8,612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初重述影響	240	651
	<hr/>	<hr/>
對本期綜合收益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除稅、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後的淨值)	29	754
二零一零年度回撥的投資物業折舊和攤銷(除稅、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後的淨值)	31	—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後餘額	<u>8,912</u>	<u>1,405</u>

本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重述後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41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淨利潤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淨利潤(重述前)	2,645
直接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除稅後的淨值)	28
沖回的折舊和攤銷(除稅後的淨值)	13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淨利潤(重述後)	<u>2,686</u>

3. 分部報告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業務分部收入來源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財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運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其他保險分部主要包括與船舶、家財、農業、飛機和能源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g)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資金、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提供管理和支持，未能分配部分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未經審核金額)

損益表	機動	企財險	貨運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其他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4,329	7,628	2,256	3,536	2,896	10,799	-	91,444
已賺淨保費	52,670	4,011	1,527	2,270	1,704	3,764	-	65,946
已發生淨賠款	(35,693)	(2,244)	(611)	(1,379)	(1,092)	(1,765)	-	(42,784)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8,041)	(1,029)	(318)	(506)	(292)	(106)	-	(10,292)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5,258)	(593)	(239)	(326)	(299)	(1,219)	-	(7,934)
承保利潤	3,678	145	359	59	21	674	-	4,936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8	2,925	2,933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	-	-	-	-	1	(333)	(332)
投資費用	-	-	-	-	-	-	(85)	(8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5)	-	(5)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234)	(234)
財務費用	-	-	-	-	-	-	(514)	(514)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8	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56	56
除稅前利潤	3,678	145	359	59	21	678	1,823	6,763
所得稅	-	-	-	-	-	-	(1,475)	(1,475)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678	145	359	59	21	678	348	5,288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未經審核金額)

損益表	機動	企財險	貨運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其他	未能	合計
	車輛險				及健康險		分配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營業額	58,846	6,937	1,992	3,080	2,129	8,644	-	81,628
已賺淨保費	46,358	3,295	1,343	1,972	1,226	3,485	-	57,679
已發生淨賠款	(31,226)	(1,722)	(678)	(1,270)	(825)	(2,389)	-	(38,110)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0,315)	(762)	(198)	(399)	(188)	(173)	-	(12,03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3,728)	(337)	(324)	(270)	(212)	(745)	-	(5,616)
承保利潤	1,089	474	143	33	1	178	-	1,91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20	1,776	1,79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	-	-	-	-	5	60	65
投資費用	-	-	-	-	-	(1)	(72)	(7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18)	-	(18)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112)	(112)
財務費用	-	-	-	-	-	-	(205)	(205)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64	64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20	20
除稅前利潤	1,089	474	143	33	1	184	1,531	3,455
所得稅	-	-	-	-	-	-	(769)	(769)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89	474	143	33	1	184	762	2,68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金額)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百萬元	企財險 人民幣百萬元	貨運險 人民幣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u>15,822</u>	<u>5,518</u>	<u>1,480</u>	<u>2,431</u>	<u>2,399</u>	<u>15,759</u>	<u>217,375</u>	<u>260,784</u>
總負債	<u>120,175</u>	<u>13,271</u>	<u>3,559</u>	<u>8,127</u>	<u>5,587</u>	<u>24,084</u>	<u>55,388</u>	<u>230,191</u>

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金額)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百萬元	企財險 人民幣百萬元	貨運險 人民幣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總資產	<u>8,437</u>	<u>3,766</u>	<u>1,116</u>	<u>2,063</u>	<u>1,755</u>	<u>11,302</u>	<u>175,118</u>	<u>203,557</u>
總負債	<u>102,689</u>	<u>10,090</u>	<u>2,913</u>	<u>7,086</u>	<u>4,316</u>	<u>18,739</u>	<u>31,118</u>	<u>176,951</u>

管理層通過監控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即承保利潤為基礎。

4.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直接承保保費	91,219	81,406
分保業務保費	<u>225</u>	<u>222</u>
	<u>91,444</u>	<u>81,628</u>
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	91,444	81,628
減：分出保費	<u>(18,216)</u>	<u>(6,630)</u>
淨保費收入	73,228	74,998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u>(7,282)</u>	<u>(17,319)</u>
已賺淨保費	<u>65,946</u>	<u>57,679</u>

5. 已發生淨賠款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38,341	33,794
減：攤回分保賠款	(3,914)	(3,728)
賠款支出淨額	34,427	30,066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8,357	8,044
已發生淨賠款	<u>42,784</u>	<u>38,110</u>

6.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93	42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為交易而持有		
利息收入	24	32
股息收入	17	60
— 初始確定時被指定		
利息收入	8	8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28	987
股息收入	425	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利息收入	269	35
貸款和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669	401
	<u>2,933</u>	<u>1,796</u>

7.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已實現投資收益	90	261
減值損失	(337)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為交易而持有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90)	11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	(2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	37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41
	<u>(332)</u>	<u>65</u>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	46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0)	(37)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49	51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準備	528	273
	<u>528</u>	<u>273</u>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當期		
— 本期間稅項支出	2,169	860
— 以前年度少計提的所得稅	7	11
遞延稅項	<u>(701)</u>	<u>(102)</u>
	<u>1,475</u>	<u>769</u>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提(二零一零年: 25%)。

10.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已批准的2011年中期股息(於6月30日未確認為負債):		
每股人民幣0.225元(2010年: 無)	<u>2,507</u>	<u>—</u>

11.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會計期間的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2.88億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6.86億元(重新列示))和本期已發行普通股111.42億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1.42億股)計算得出的。

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會計期間, 不存在使股權攤薄的事件, 所以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2. 保險業務應收款, 淨額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金額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10,637	5,399
應收分保賬款	<u>10,854</u>	<u>7,107</u>
	<u>21,491</u>	<u>12,506</u>
減: 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502)	(2,035)
— 應收分保賬款	<u>(200)</u>	<u>(141)</u>
	<u>18,789</u>	<u>10,330</u>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金額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10,985	6,509
一個月以內	2,807	961
一至三個月	2,508	1,518
三個月以上	2,489	1,342
	<u>18,789</u>	<u>10,330</u>

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43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億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40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	135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209
本會計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304</u>

如附註2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物業的後續計量方法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由成本模式轉變為公允價值模式，並根據追溯影響重新列示了比較餘額。獨立的外部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任何一項進行：(i)運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各按現狀交易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或(ii)採用能反映現時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來自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皆為中期年限持有。

本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為人民幣0.93億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42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物業無做為銀行信貸擔保的抵押物情況。

14.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金額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u>19,315</u>	<u>10,555</u>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3.34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億元)。

15. 非控制性權益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金額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u>20,221</u>	<u>21,553</u>

	未經審核金額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u>(1,332)</u>	<u>(1)</u>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務穩步發展，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現金流充裕，繼續保持著中國非壽險市場中的主導地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到914.4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12.0%，市場份額為中國非壽險市場的37.3% (附註)。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為49.36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增加30.18億元人民幣，是去年同期的2.57倍；綜合成本率92.5%，同比降低4.2個百分點；淨利潤為52.88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增加26.02億元人民幣，是去年同期的1.97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達到2,607.84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底增長28.1%；股東權益總額305.93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底增長15.0%。

附註：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新列示)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65,946	100.0	57,679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42,784)	(64.9)	(38,110)	(66.1)
費用總額(包括獲取成本及其他 承保費用和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8,226)	(27.6)	(17,651)	(30.6)
承保利潤	<u>4,936</u>	<u>7.5</u>	<u>1,918</u>	<u>3.3</u>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64,329	58,846
企業財產險	7,628	6,937
責任險	3,536	3,080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896	2,129
貨運險	2,256	1,992
其他險種	10,799	8,644
	<hr/>	<hr/>
全險種	91,444	81,628
	<hr/> <hr/>	<hr/> <hr/>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914.4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816.28億元人民幣增加98.16億元人民幣(或12.0%)。除了機動車輛險業務的拉動外，整體業務的穩步增長還得益於責任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貨運險、其他險種中農險業務的快速增長。

為應對國內汽車產銷量變化，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加大市場拓展力度、積極開拓新興渠道。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643.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588.46億元人民幣增加54.83億元人民幣(或9.3%)。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營業額為35.3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30.80億元人民幣增加4.56億元人民幣(或14.8%)，本公司重點拓展的安全生產責任險和旅遊責任險等產品取得長足發展。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為28.9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1.29億元人民幣增加7.67億元人民幣(或36.0%)。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充分挖掘車險客戶資源，推動機動車駕駛人員意外險業務快速發展；並積極發展城鎮職工補充醫療和居民補充醫療保險，推動健康險業務增長。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營業額為22.5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9.92億元人民幣增加2.64億元人民幣(或13.3%)。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鐵路貨運市場量價齊升，進口貨物總值大幅增長，由此帶動鐵路貨運險和進口貨運險快速發展。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財政支持型農險業務的補貼作物及補貼地區範圍繼續擴大，地方政府對財政支持型森林險的扶植力度不斷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種中的農險營業額重現高速增長勢頭。

已賺淨保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52,670	46,358
企業財產險	4,011	3,295
責任險	2,270	1,97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704	1,226
貨運險	1,527	1,343
其他險種	3,764	3,485
全險種	65,946	57,679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659.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576.79億元人民幣增加82.67億元人民幣（或14.3%）。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35,693)	(67.8)	(31,226)	(67.4)
企業財產險	(2,244)	(55.9)	(1,722)	(52.3)
責任險	(1,379)	(60.7)	(1,270)	(64.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092)	(64.1)	(825)	(67.3)
貨運險	(611)	(40.0)	(678)	(50.5)
其他險種	(1,765)	(46.9)	(2,389)	(68.6)
全險種	(42,784)	(64.9)	(38,110)	(66.1)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427.8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381.10億元人民幣增加了46.74億元人民幣(或12.3%)。賠付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6.1%下降1.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64.9%，主要是由於責任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貨運險及其他險種中的農險賠付率下降。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356.9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312.26億元人民幣增加44.67億元人民幣(或14.3%)，賠付率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22.4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7.22億元人民幣增加5.22億元人民幣(或30.3%)。由於受到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生的個別大額賠案的影響，賠付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52.3%升至55.9%。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3.7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2.70億元人民幣增加1.09億元人民幣(或8.6%)，賠付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4.4%降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60.7%，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承保條件持續改善、承保業務質量有所提高。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0.9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8.25億元人民幣增加2.67億元人民幣(或32.4%)，賠付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7.3%降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64.1%。從去年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經營標準》開始實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強化承保環節的風險甄別和集中管控，同時強化道德風險防範，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駕駛人員意外險和建築工程意外險賠付率有所下降。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6.1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78億元人民幣減少0.67億元人民幣(或-9.9%)。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賠付率同比下降10.5個百分點，賠付率波動主要是受到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發生的個別大額賠案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種中的農險賠付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近年來本公司著力加強風險管控，擴大承保覆蓋面，業務質量進一步改善。

費用總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新列示)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機動車輛險	(13,299)	(25.2)	(14,043)	(30.3)
企業財產險	(1,622)	(40.4)	(1,099)	(33.4)
責任險	(832)	(36.7)	(669)	(33.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91)	(34.7)	(400)	(32.6)
貨運險	(557)	(36.5)	(522)	(38.9)
其他險種	(1,325)	(35.2)	(918)	(26.3)
全險種	<u>(18,226)</u>	<u>(27.6)</u>	<u>(17,651)</u>	<u>(30.6)</u>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182.2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76.51億元人民幣增加5.75億元人民幣(或3.3%)，低於同期業務增幅。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財險市場秩序進一步規範，市場主體展業、管理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強化業務分類管理，穩步推進費用資源差異化配置，費用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30.6%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7.6%。

承保利潤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新列示)	
	承保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率 %	承保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率 %
機動車輛險	3,678	7.0	1,089	2.3
企業財產險	145	3.6	474	14.4
責任險	59	2.6	33	1.7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1	1.2	1	0.1
貨運險	359	23.5	143	10.6
其他險種	674	17.9	178	5.1
全險種	<u>4,936</u>	<u>7.5</u>	<u>1,918</u>	<u>3.3</u>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外部市場環境不斷向好，本公司繼續深化改革轉型，業務發展實現高質量的穩步增長，已步入高速良性發展軌道。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盈利49.36億元人民幣，是去年同期的2.57倍，承保利潤率達到7.5%。

投資業績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93	42
利息收入	2,398	1,463
股息收入	442	29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u>2,933</u>	<u>1,796</u>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29.3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7.96億元人民幣增加11.37億元人民幣，其中利息收入同比增加9.35億元人民幣，股息收入同比增加1.51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規模有所擴大。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新列示)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	272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	(285)
減值損失	(337)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0	37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41
	<hr/>	<hr/>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合計	(332)	65
	<hr/> <hr/>	<hr/> <hr/>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資本市場持續動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3.3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淨收益0.65億元人民幣減少3.97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已實現投資收益同比減少1.71億元人民幣，並對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根據其市值變動情況計提了減值損失。

整體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新列示)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6,763	3,455
所得稅	(1,475)	(769)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288	2,686
總資產(附註)	260,784	203,55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67.6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34.55億元人民幣增加盈利33.08億元人民幣。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14.7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7.69億元人民幣增加7.06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除稅前利潤大幅上漲。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的大幅增長，淨利潤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6.86億元人民幣(重新列示)增加26.02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52.8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為0.475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8,633	19,40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6,906)	(19,29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9,915	5,12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642	5,229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86.3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94.06億元人民幣減少7.73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投資資產規模大幅提升，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69.0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流出淨額增加176.09億元人民幣，其中，存放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導致現金流出260.0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81.66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99.1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了147.95億元人民幣，其中，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產生現金流入154.4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36.70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為193.69億元人民幣。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且不包括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及支付股息以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50億元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提供金額最多為100億元人民幣的10年循環信貸額度。根據該信貸額度動用的每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額度。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及信貸額度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聯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向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增資約5.45億元人民幣。於人保壽險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壽險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615%。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6.21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202.66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322.11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額度充足率為159% (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附註) 為80.9%，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0%上升0.9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 (不含次級定期債務) 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25元人民幣，合計25.07億元人民幣。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 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級為 A- 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 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只准投資評級高於 AA 級的企業債券的規定，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對未來利率走勢的判斷及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考慮，主要投資於持有期為 4 至 5 年的金融資產。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 22.30 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和管理工作，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兼顧創新，以充分發揮產品對公司業務健康發展的推動作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共開發和改造產品87個，其中全國性產品24個，地方性產品63個。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向保險監管機關進行報批、報備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共計195個，其中：全國性條款和費率68個，地方性條款和費率127個；主險條款和費率75個，附加險條款和費率120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在經營使用的全國性條款3,381個，地方性條款1,510個。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35,158名（其中，總公司版勞動合同員工人數為60,952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69.06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在落實整體戰略佈局和推進改革轉型的過程中，把握和處理好對外戰略佈局與內生機制建設的關係、階段性競爭策略與整體性戰略實施的關係、發展質量與市場佔有的關係、全國集中平台與省集中平台的關係、平台架構與流程機制的關係。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緊扣時間要求、突出工作實效，以更加深入的改革轉型，確保全面完成年度經營目標任務：堅定不移落實重點項目工作，為公司改革轉型奠定堅實基礎；持續推進有效益發展，全力鞏固和提升市場主導地位；多管齊下加強成本管控，圓滿實現全年盈利目標；始終堅持以人為本，持續提升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效能；堅持不懈強化合規管理，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22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宣佈中期股息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0.82304元人民幣。據此，每股H股的中期股息金額為0.27338港元（扣除適用稅項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擬收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代扣代繳中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獲取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要求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謝仕榮先生、陸正飛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的董事任期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相繼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據此，上述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就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選出第三屆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符合該項要求。陸健瑜先生的董事任期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公司法》的上述規定，陸健瑜先生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廖理先生。